



臺北市104學年度 個案輔導評量說明會

104. 11. 24 (二)

個案輔導評量實施對象

- 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三年內未接受校務評鑑者（101學年度校務評鑑）
- 參與學校：共計14所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信義區	興雅國中	文山區	實踐國中、景美國中 景興國中
大安區	民族國中	北投區	新民國中、明德國中
內湖區	內湖國中、西湖國中 明湖國中	大同區	忠孝國中
中山區	新興國中、濱江國中	士林區	天母國中

個案輔導評量-訪評委員

- ➡ 特教專家學者
- ➡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 特殊教育教師及行政人員

個案輔導評量實施方式

學校自我評量

第一階段

委員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

有
疑
義

再
問
題

通過

委員入校訪評

第三階段

學校撰寫回饋意見

獎勵與輔導

第一階段 學校自我評量

- ➡ 對象：編制內正式合格特教教師
- ➡ 方式：每位教師自選一位學生，偕同相關人員填寫「個案輔導評量自我檢核表」1份
- ➡ 繳交資料：書面+電子檔（105年1月20日前）
 1. 個案輔導評量名單1份
 2. 核章後之「個案輔導評量自我檢核表」
 3. 自我評量個案當年度IEP

第二階段 委員書面審查

- ➡ 方式：訪評委員針對第一階段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填寫「書面審查意見表」
- ➡ 書面審查有疑義之個案，須進入第三階段，由委員入校訪評。
- ➡ 書面審查無疑義之個案則視為通過個案輔導評量。
- ➡ 公布日期：105年3月前

第三階段 委員入校訪評

- 教育局函知書面審查結果與需接受第三階段入校訪評之學校與個案名單
- 受評學校請依「個案輔導評量入校訪評流程」接受訪評，流程可由學校視實際狀況調整。
- 受評學校請於會場呈現以下資料供訪評委員參閱：
 1. 個案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2. 鑑定相關資料
 3. 重要輔導紀錄
 4. 依指標提供之個案相關佐證資料

第三階段 委員入校訪評

- ➔ 邀請學生、家長與相關教師參與訪談。
- ➔ 受評學校於訪評後依據委員填寫之「入校訪評意見表」撰寫回饋意見。
- ➔ 訪評時間：105年4-5月

評量通過標準—個案

- ➔ 個案部分：八成以上指標達「大部分符合」以上（扣除不適用）
- ➔ 指標共計30個（計算採無條件捨去）
- ➔ 此部分通過標準包含書面審查與入校訪評

$$(30-2)*0.8=22.4$$

要有22題達大部分符合為通過

評量通過標準—學校

- ➡ 學校部分：學校受評個案通過數達8成以上(採無條件捨去)
- ➡ 未通過之學校需接受第三階段入校訪評
- ➡ 入校訪評對象為未通過之個案

$$8 * 0.8 = 6.4$$

要有6位老師通過

$$7 * 0.8 = 5.6$$

要有5位老師通過

評量通過標準

學校通過教師達8成

學校通過教師未達8成

學校通過

學校未通過

未通過教師
學校自行輔導

訪評委員入校訪視
未通過教師

評量通過獎勵

- ➔ 個案通過者，個管教師每人嘉獎2次，不通過者不予獎勵。
- ➔ 學校通過者，其他人員嘉獎1次3人(含校長)。
- ➔ 訪評委員得視各校實際表現，建議增加敘獎額度及名單。

評量後續追蹤輔導

- ➔ 訪評委員得視訪評結果，提供輔導建議。
- ➔ 入校訪評不通過之個案，個管教師需提出改善報告，由國中特殊教育輔導小組進行追蹤輔導。

個案輔導評量內容

- 共計七項
- 鑑定、診斷與安置-3項
-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管理-6項
- 學生家庭狀況、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11項
- 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4項
- 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2項
-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之執行-4項
- 特色與其他

個案輔導評量重要事項提醒

- ➡ 書面資料繳交時間：105年1月20日
- ➡ 書面審查公布時間：105年3月前
- ➡ 入校訪評時間：105年4-5月
- ➡ 檢核表最後要算出填寫項目的個數



報告完畢